

# 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海尚环境

股票代码：833595

	名称	住所 / 通讯地址
收购人	陆伟民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香山中街天鹅堡 E 栋

二〇二〇年十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四、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及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收购人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4
第一节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一) 收购人基本信息.....	5
(二)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说明.....	5
(三) 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0
(四) 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0
(五) 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11
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2
一、本次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2
二、本次收购前后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比例变动情况.....	12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3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4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	14
(二) 海尚环保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14
(三)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授权与批准.....	14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5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5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海尚环境发生的交易情况.....	15
第三节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6
一、本次收购目的.....	16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6
(一)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16
(二)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16
(三)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16
(四) 对公众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17
(五)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17
(六) 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7
(七) 后续收购计划.....	17
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8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8
(一) 公众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8
(二) 对公众公司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8
(三) 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18
(四) 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8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9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0
第五节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1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21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	21
(二) 关于符合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 .....	21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	21
(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	21
(五)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21
(六)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22
(七)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	22
(八) 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	22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22
第六节相关中介机构 .....	24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24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	24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	24
(三)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	24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25
第七节备查文件 .....	26
一、备查文件目录 .....	26
二、查阅地点 .....	26
第八节有关声明 .....	27
收购人声明 .....	27
财务顾问声明 .....	28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	30

## 释义

在本收购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	指	陆伟民
被收购人、海尚环境、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尚环保	指	湖南海尚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海尚环保持有海尚环境 26,040,000 股股份，合计 55.5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平将其持有的控股股东海尚环保 51% 的股权以 15,790,395.60 元价格转让给收购方陆伟民；本次收购完成后，陆伟民为控股股东海尚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且其通过海尚环保间接控制海尚环境，交易完成后，陆伟民成为海尚环境的实际控制人。
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天津汀辰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指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收购人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一) 收购人基本信息

陆伟民，男，195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电气学院（原电机系）工业自动化专业。1982年8月至1984年12月，就职于菲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电除尘器总厂）；1985年1月至1987年3月，就职于浙江省诸暨县劳动局；1987年4月至1989年1月，就职于武汉市冷冻机厂；1989年2月至1996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口岸管理服务中心；1996年5月至2019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其中2016年10月-2018年8月在长江商学院EMBA学习；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天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华超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

#### (二)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陆伟民及其配偶罗爱华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任职
1	深圳天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陆伟民直接持有49.00%， 罗爱华直接持有5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金融信息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	股权投资业务、金融咨询服务	陆伟民任总经理，罗爱华任执行董事

				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		
2	深圳天玺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	陆伟民通过深圳天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49.00%，罗爱华通过深圳天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51.00%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商业保理业务	陆伟民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深圳天玺盛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陆伟民通过深圳天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49.00%，罗爱华通过深圳天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51.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含其他限制项目）	投资业务	陆伟民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深圳天玺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陆伟民通过深圳天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49.00%，罗爱华通过深圳天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	投资咨询服务、金融中介服务	陆伟民任董事，罗爱华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51.00%	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		
5	深圳市华超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陆伟民直接持有40.00%，罗爱华直接持有6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	房地产开发、公用事业	陆伟民任监事，罗爱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深圳市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000.00	陆伟民通过深圳市华超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40.00%，罗爱华通过深圳市华超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6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按建设部核定的资质证经营）；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业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业企业（含建筑装饰类企业）、监理企业、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检测、工程专项设计、煤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设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	建筑工程设计业务	无



				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	深圳市华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陆伟民通过深圳市华超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40.00%，罗爱华通过深圳市华超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6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建筑材料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及进出口业务； （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钢结构工程设计和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水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	房地产开发	无
8	深圳市华超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陆伟民通过深圳市华超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40.00%，罗爱华通过深圳市华超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6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清洁服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水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建筑工程施工	物业管理	无

				工；市政工程施工； 室内绿化盆栽养护		
9	深圳市 华超智 慧水务 有限公 司	10,000.00	罗爱华直 接持有 95.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水 务工程施工；废水处 理工程；水利工程； 净水工程；供水工 程；污水处理工程； 水电工程；市政工 程、土建工程、装饰 工程；智慧水务项目 咨询；智能监测设备 系统技术的咨询、技 术服务与销售；废 水、废气、污泥处理 技术的咨询、技术服 务；节水技术研发； 建筑物自来水系统 上门安装；水暖器材 的销售；给排水、污 水处理设备上门安 装维修与销售；饮用 水处理设备的研发、 销售、设计、上门安 装；国内贸易；经营 进出口业务。（法律、 行政法规、国务院决 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 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用事业	罗爱 华任 董事 长
10	深圳市 港华商 城管理 有限公 司	100.00	罗爱华直 接持有 50%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 业管理、经济信息咨 询	物业管理	无

除上述公司外，收购人陆伟民及其配偶罗爱华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收购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并经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诉讼或仲裁。

###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1、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对合格投资者的要求。自然人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该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收购人提供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中信大厦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券对账单证明，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收购海尚环境的资格。

#### **2、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未违反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3、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及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收购人已出具声明承诺，其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第三条第五款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五）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海尚环境提供的 2020 年 8 月 31 日股东名册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之前，收购人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海尚环保持有海尚环境 26,040,000 股股份，合计 55.5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平将其持有的控股股东海尚环保 51% 的股权以 15,790,395.60 元价格转让给收购方陆伟民；本次收购完成后，陆伟民为控股股东海尚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且其通过海尚环保间接控制海尚环境，交易完成后，陆伟民成为海尚环境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 二、本次收购前后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海尚环境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导致海尚环境控股股东海尚环保的股权发生变动，海尚环保的前后变动情况如下：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收购人持有的海尚环境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自愿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担。本次收购导致海尚环境控股股东海尚环保的股权发生变动，海尚环保的前后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陆伟民	0.00	0.00	673.20	51.00
李新平	1,160.00	87.88	486.80	36.88
左峰	50.00	3.79	50.00	3.79

左宇	50.00	3.79	50.00	3.79
朱宁	35.00	2.65	35.00	2.65
陈敏	10.00	0.76	10.00	0.76
李新辉	10.00	0.76	10.00	0.76
李文静	5.00	0.38	5.00	0.38
<b>合计</b>	<b>1,320.00</b>	<b>100.00</b>	<b>1,320.00</b>	<b>100.00</b>

因此，本次收购将导致海尚环境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收购人陆伟民将成为海尚环境的实际控制人。陆伟民可以通过海尚环保决定海尚环境重大经营决策，能够对海尚环境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能够对海尚环境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法》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条件，陆伟民成为海尚环境的实际控制人。

###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10月13日，收购人陆伟民与李新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转让方）：李新平

乙方（受让方）：陆伟民

协议签订日期：2020年10月13日

(2) 股权转让价格和付款方式

甲方将其持有的海尚环保 51.00%的股权，对应海尚环保出资额为人民币 6,732,000.00 元（大写：陆佰柒拾叁万贰仟元），以人民币 15,790,395.60 元（大写：壹仟伍佰柒拾玖万零叁佰玖拾伍元陆角）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甲方。

(3) 协议生效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 自愿限售安排

无。

(6) 估值调整条款

无。

(7) 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乙方必须另行予以补偿。

##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

收购人陆伟民及转让方李新平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和获取授权。

### **(二) 海尚环保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20年10月13日，海尚环保召开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股东李新平将其持有的海尚环保51.00%的股权转让给陆伟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

### **(三)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授权与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

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陆伟民成为海尚环境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陆伟民持有海尚环境的股份，收购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持有海尚环境股份。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买卖海尚环境股份的情形。

##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海尚环境发生的交易情况**

收购人陆伟民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人海尚环境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



## 第三节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陆伟民将成为海尚环境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陆伟民将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海尚环境的综合竞争能力，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适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财务结构，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保持公众公司管理和业务连贯性的基础上，适时对海尚环境主营业务、管理层、公司章程、资产及员工等进行调整，并适时修订《公司章程》。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应调整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若未来收购人制定和实施主要业务的相应调整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海尚环境主要业务进行调整。海尚环境对主要业务的采购、销售和研发等经营活动将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有序安排。

####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预计更换 2 名由收购人提名的董事。除此以外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具体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将对现有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新设子公司、分公司等，以进一步善公众公司的组织机构。

####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需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机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 **（七）后续收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挂牌公司股份，增持方式可能为协议转让或认购海尚环境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在制定和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一）公众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海尚环境控股股东海尚环保持有海尚环境 26,040,000 股股份，合计 55.52%。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平将其持有的控股股东海尚环保 51% 的股权以 15,790,395.60 元价格转让给收购方陆伟民；本次收购完成后，陆伟民为控股股东海尚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且其通过海尚环保间接控制海尚环境，交易完成后，陆伟民成为海尚环境的实际控制人。

#### （二）对公众公司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海尚环境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海尚环境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三）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为海尚环境的经营发展提供多方面的支持，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纳入公众公司，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增强公众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

#### （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挂牌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

的独立。

##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陆伟民及其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一、收购人基本信息”。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核心企业中不存在与海尚环境从事相同业务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陆伟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收购人及关联方目前未参与或从事与海尚环境存在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与海尚环境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海尚环境股份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海尚环境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海尚环境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尚环境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海尚环境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除已在收购报告书披露外，未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海尚环境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海尚环境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尚环境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在上述各项活动中拥有利益。

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海尚环境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海尚环境，并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海尚环境或其控股企业。

4.如果海尚环境或其控股企业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海尚环境或其控股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上述主体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5.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海尚环境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海尚环境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人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海尚环境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6.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应就海尚环境由此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全部利益均应归于海尚环境。

###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在作为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本人所能地减少以下各方与海尚环境或其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

-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非企业单位；
-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同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海尚环境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第五节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收购人声明》，声明如下：“本人承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关于符合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符合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函，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之“一、收购人基本信息”之“（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相关内容。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相关内容。

####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相关内容。

#### （五）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过渡期内为了保障公众公司稳定经营，收购人作出如下的承诺安排“收购过渡期内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对公众公司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重大调整。同时，本人及海尚环境共同确认：在过渡期内，海尚环境不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担保；海尚环境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

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海尚环境的股份。”

## **（七）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海尚环境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 **（八）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履行本次收购公开作出的承诺，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本人将依法履行海尚环境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海尚环境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海尚环境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海尚环境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海尚环境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海尚环境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海尚环境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节相关中介机构

###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电话：010-88335008

传真：010-88335008

财务顾问主办人：张若楠、刘昌稳

####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天津汀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光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华昌道40号远洋国际中心B区A座808

电话：022-58562023

传真：022-58562023

经办律师：陈光、梁宇新

#### (三)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孟姣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吴家窑大街与卫津南路交口中海广场804

联系电话： 022-58816562

传真： 022-58816562

经办律师： 马孟姣、远肖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海尚环境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七节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法律文件；
- (三)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四) 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

####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中电软件园第一期 5 栋 N 单元 201 号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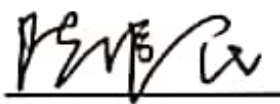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第八节有关声明

### 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字)：



陆伟民

签署日期：2020 年 10 月 14 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若楠

  
刘昌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19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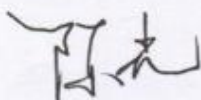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刚', is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name and date.

##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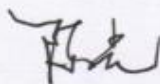
负责人：【陈光】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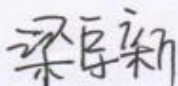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陈光】

签署：



经办律师：【梁宇新】

签署：



2020年10月14日